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政治、党务、宣传教育、干部管理工作；协助中院负责本院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协助省法院、省编制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七）负责全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微机、装备、车辆等专项物资和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审务督察、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互联网法庭，另设机关党总支、司法警察大队、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99.47	2981.95	11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9.47	2981.95	117.5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26.05	2608.53	117.5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173.7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63	77.63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2.06	122.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099.47</b>	<b>2981.95</b>	<b>117.5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099.47</b>	<b>2981.95</b>	<b>117.52</b>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3099.47</b>	<b>2981.95</b>	<b>117.52</b>	<b>支出总计</b>	<b>3099.47</b>	<b>2981.95</b>	<b>117.52</b>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 管理资 金 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 性基 金 预算 收入	国有资 本 经营预 算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专 户 管理资 金 结转 结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099.47	2981.95	2981.95									117.52	117.52					
合计	3099.47	2981.95	2981.95									117.52	117.52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26.05	1251.59	1474.46			
法院	2726.05	1251.59	1474.46			
行政运行	2149.70	1251.59	898.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51		151.51			
案件审判	424.84		424.84			
其他法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173.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73	173.73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8	31.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5	142.05				
三、卫生健康支出	77.63	77.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3	77.63				
行政单位医疗	77.63	77.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2.06	122.06				
住房改革支出	122.06	122.06				
住房公积金	122.06	122.06				
合计	3099.47	1625.01	1474.46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099.47	2981.95	117.52	一、本年支出	3099.47	2981.95	117.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9.47	2981.95	117.5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726.05	2608.53	117.52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173.7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7.63	77.6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2.06	122.0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3099.47</b>	<b>2981.95</b>	<b>117.52</b>	<b>支出总计</b>	<b>3099.47</b>	<b>2981.95</b>	<b>117.52</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26.05	1251.59	955.87	295.72	1474.46
法院	2726.05	1251.59	955.87	295.72	1474.46
行政运行	2149.70	1251.59	955.87	295.72	898.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51				151.51
案件审判	424.84				424.84
其他法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173.73	173.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73	173.73	173.73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8	31.68	31.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5	142.05	142.05		
三、卫生健康支出	77.63	77.63	77.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3	77.63	77.63		
行政单位医疗	77.63	77.63	77.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2.06	122.06	122.06		
住房改革支出	122.06	122.06	122.06		
住房公积金	122.06	122.06	122.06		
合计	3099.47	1625.01	1329.29	295.72	1474.4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92.19	1292.19	
基本工资	368.82	368.82	
津贴补贴	264.34	264.34	
奖金	274.97	274.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05	142.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2	47.5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3	28.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5	12.35	
住房公积金	122.06	122.06	
医疗费	8.70	8.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5	23.3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2		295.72
办公费	40.51		40.51
印刷费	12.00		12.00
水费	0.38		0.38
邮电费	30.00		30.00
维修（护）费	17.04		17.04
租赁费	1.00		1.00
培训费	11.00		11.00
被装购置费	12.87		12.87
劳务费	10.00		10.00
工会经费	12.84		12.84
福利费	29.20		29.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38.43
其他交通费用	61.43		61.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		19.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0	37.10	
退休费	31.68	31.6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	5.42	
合计	1625.01	1329.29	295.7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8.4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8.4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 年预算数”的范围包括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7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1474.46	1372.47					101.99				
	ZYZF-0002 (A)			276.96	238.00					38.96				
		22000022200000006150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8.96						38.96				
		220000242000000005010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61.00	161.00									
		220000242000000005073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77.00	77.00									
	审判执行			562.95	539.15					23.8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19.08	219.08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44.72	44.40					0.32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99.14	275.67					23.47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35.59	35.00					0.59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5.59	35.00					0.59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598.97	560.32					38.65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471.15	451.83					19.32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24.28	104.96					19.32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53	3.53									
合计				1474.46	1372.47					101.99				

#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 政府 购买 服务 (是/ 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21	121			是	是	
ZYZYZF-0002 (A) -BA	电依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业务开展, 由于每年法院案件量逐年递增, 电子卷宗扫描、整理、归档任务繁重, 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121	121			是	是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 法院	长春智慧法 务区业务经费	44.40	长春新区人民 法院互联网法 庭受理通过电 子商务平台签 订或者履行网 络购物合同而 产生的合同纠 纷、产品责任 纠纷；签订、 履行行为均在 互联网上完成 的网络服务合 同纠纷、借款 合同纠纷；涉 互联网民事公 益诉讼等，预 计全年办案量 为2000余 件，案件执结 率80%以上， 通过设立该项 目，充分、全 面保障长春智 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 办案量	充分发挥审判 执行职能，促 进矛盾纠纷优 化营商环境， 推进平安吉林 建设实现吉林 高质量发展。	<=5%	10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 案件数	>=2000件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法院结案率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 结案率	充分发挥审判 执行职能，促 进矛盾纠纷优 化营商环境， 推进平安吉林 建设实现吉林 高质量发展。	>=80%	10	
						全年审结案件 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 案件服判息诉 率情况	>=80%	3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 度	考察本年诉讼 服务对象满意 度情况	>=95%	10
404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 法院	法院业务装 备经费	35.00	有效地开展各 类案件的审判 工作，确保各 类案件的调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装备到位 办公及业务设 备投入使用率	业绩值=装备 数量	>=4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设备投入 使用情况	>=90	40		
404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 法院	聘用制书记 员经费	104.96	项目用于落实 司法体制改革 要求，按要求 配备法院文职 人员，有效提 升法院办案效 率。为保障审 判执行工作顺 利开展，确保 司法体制改革 聘任制书记员 合法利益得到 基本保障，实 时足额发放工 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聘用制文 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 员数量	<=18人	30	
						文职人员年终 考核合格通过 率	考察本年文职 人员考核通过 情况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 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 案件数量，用 以衡量法院工 作强度	>=80%	10	
						文职人员庭审 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 准确情况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 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 员履职的满意 度	>=90%	10					
		404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 法院	法院办案（业 务）经费	219.08	人民法院是国 家政权重要组 成部分，依法 行使审判执行 工作，承担着 惩罚犯罪、定 纷止争、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 案件数	>=7000件
员额法官人均 办案量	员额法官人均 办案量							>=200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80%	10					
		审判执行工作 保障率	反映首次执行 案件结案情况 绩效考核的人 数	>=80%	40					
404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 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 经费	451.83	1.通过设置司 法绩效项目， 有效落实中央 司法体制改革 政策要求，对 法官、司法辅 助人、司法行 政人员工作绩 效考核，按规 定比例发放绩 效奖金。2.准 确计算绩效 标准，及时准 确发放，充分 发挥司法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反映法院绩效 奖金发放准确 情况	>=46人	1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 发放准确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 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 发放是否及时	>=90%	20	
						全年审结案件 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 案件服判息诉 率情况	>=8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 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 年末称职情况	>=90%	20					
		诉讼群众满意 度	考察本年诉讼 服务对象满意 度情况	>=90%	10					
404001002- 长春新区人民 法院	长春智慧法 务区运转经费	275.67	作为长春智慧 法务区服务功 能聚集区的重 要组成部分， 长春互联网法 庭、长春破产 法庭、长春金 融法庭、长春 环境资源法庭 、长春国际商 事法庭、长春 知识产权法院 “五庭一院” 承担着立足吉 林、服务东北 、面向全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 办案量	充分发挥审判 执行职能，促 进矛盾纠纷优 化营商环境， 推进平安吉林 建设实现吉林 高质量发展。	<=5%	10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 案件数	>=2000件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法院结案率	>=8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 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 案件服判息诉 率情况	>=80%	3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 度	考察本年诉讼 服务对象满意 度情况	>=9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职 数量	反映聘用法院 文职数量情况	<=18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 考核合格通过 率	考察本年文职 人员考核通过 情况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 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 息诉率=1-[申 请再审、申请 案件收案数/ (生效案件总 数-减刑假释 案件 数)]*100%	>=80%	10					
		文职人员庭审 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 准确情况	>=90%	2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 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 员履职满意度	>=90%	1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099.4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981.95 万元；上年结转 117.5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53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增加了扩编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099.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81.95 万元，占 96.2%；上年结转结余 117.52 万元，占 3.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1.9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17.52 万元，占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09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5.01 万元，占 52.43%；项目支出 1474.46 万元，占 47.57%。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99.4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981.95 万元，上年结转 117.5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2726.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06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5.01 万元，占 52.43%；项目支出 1474.46 万元，占 47.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29.29 万元，占 81.8%；公用经费 295.72 万元，占 18.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726.05 万元，占 87.9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审判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73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政单位人员养老保险保障。

卫生健康（类）支出 77.63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障。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06 万元，占 3.9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5.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43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23.7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43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23.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43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经费使用情况稳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23.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院购置两台公务用车，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2.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0.66万元，下降15.22%，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长春地区法院（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可自行选择试点范围内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1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单位本级共有车辆12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1474.46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0个；使用本年拨款1372.4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01.99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7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134.37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